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0-015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09豫园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7月17日发行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7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09 年7 月17 日（“起息日”）至2010年7 月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豫园债（122014）
- 3、发行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5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5.9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自2009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
-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7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 11、付息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兑付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3、兑付日：2014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0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09豫园债”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09豫园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7月16日。

2、本次兑息日：2010年7月1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豫园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文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吴平

联系人：蒋伟 邱建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方浜中路269号

联系电话： 021-63559999

传真： 021-63550558

邮 编： 2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yuyuantm.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 汪晓东 王欢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联系电话： 021-23219625
传 真： 021-63411627
邮 编： 2000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债务担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10)第190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担保事宜而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及市场调查，对其截至2010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本项目评估的范围为陆家浜路1088号、临沂路140-180号(双)和旧校场路125号三处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27,908.17平方米。

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

评估目的：债务担保

评估方法：市场法及收益法

评估价值：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

评估结果：经评估，委估房地产帐面净值为20,677.38万元，评估价值为88,390万元，评估增值67,712.62万元，增值率327.47%。具体明细见下表：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陆家浜路 1088 号	9,767.00	5,376.83	4,009.79	17,360	17,774
临沂路 140-180 号(双)	11,589.13	3,911.66	2,482.74	22,330	19,268
旧校场路 125 号	6,552.04	17,171.59	14,184.85	48,700	74,328
其中： 109 单元	78.93	-	-	1,030	130,495
地下一层、底层(除 109 单元)、二层	3,913.28	-	-	32,480	82,999
三层、四层	2,559.83	-	-	15,190	59,340
合计	27,908.17	26,460.08	20,677.38	88,390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

本次委托评估的陆家浜路 1088 号、临沂路 140-180 号(双)和旧校场路 125 号房地产目前均已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抵押权登记证明”记载：房地产抵押权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数额为 500,000,000 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